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金膜天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2)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招金進出口銷售金屬精礦類產品；(ii)招金進出口同意向本公司銷售金屬精礦類產品，並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膜天及招金進出口均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膜天，為山東招金附屬公司

####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

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水處理工程服務包括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中水回用及礦山廢水處理服務；鋼結構工程服務包括工業建設專案的管道、設備安裝，鋼構件的製作安裝服務相關所需的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鋼結構工程服務之詳情將按當時實際情況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項下由訂約各方另行簽訂的協議中列明。

## 定價及支付條款

招金膜天及本公司將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期限內不時就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訂立獨立協定或訂單，惟該等獨立協定須符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的條款，而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高於招金膜天當時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協力廠商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由招金膜天供應的膜組件均由本公司以電匯支付，款到發貨。本公司需為由招金膜天供應的設備分別於有關訂單簽訂三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交易總額的30%的訂金。於有關設備發貨前再支付交易總額的60%。就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而言，本公司需於設備安裝調試完畢後，雙方驗證達到設計方案的指標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交易總額的60%。有關水處理工程服務、鋼結構工程及所需設備的交易總額的10%餘額為保證金，本公司將於質保期屆滿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聘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ii)較以往年度，增加招金膜天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特別是鋼結構工程服務；及(iii)結合本公司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生產經營、安全環保的總體規劃，特別是萊州瑞海項目正值建設期，預計本公司對水處理服務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故此，按照過往三年中交易金額最高的金額為依據，按每年的增幅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來三年年度上限依次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由於二零一八年全年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尚未做出統計，因此，計算時採用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為參考)。

### 過往交易金額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 服務	6.21	9.19	3.45

### 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視環保工作，隨著本公司的日益壯大及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本公司在環保方面的資金投入也不斷加大。其中水處理投入是本公司在環保投入中的重要部分。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對於水處理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適度增加。本公司認為，招金膜天作為擁有山東省唯一一家省級分離膜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具備分離膜技術研發、膜產品生產、膜系統設計施工的完整產業鏈，其擁有的先進膜分離技術可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同時，招金膜天擁有市政總承包、環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等多項建築資質，具備市政工程總承包、環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的建築安裝能力，且熟悉本公司所擁有礦山的實際狀況，故可就水處理工程及鋼結構工程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委聘招金膜天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水處理及工程實施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招金進出口

###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

### **交易範圍**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包括本公司、招金進出口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購買金精礦、銅精礦及其他類型的精礦，以及由招金進出口(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進出口代理業務。

雙方應在相關時間訂立單獨協議，以專門實施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涉及金精礦、銅精礦及其他類型的精礦，為本集團進行黃金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招金進出口(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主要涉及金精礦及銅精礦。本集團可從招金進出口採購金精礦、銅精礦及其他類型的精礦，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偏遠地區的附屬公司使用。鑑於該等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偏遠地區，本集團從招金進出口採購金精礦、銅精礦及其他類型的精礦及招金進出口向相關附屬公司供應及運輸該等精礦類產品可能比本集團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及運輸自產精礦類產品更具成本效益。

就本公司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而言，本公司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購買這些產品的投標。只有當招金進出口(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價格在考慮到產品質量、資金安全及交付時間等時為公平合理，才給予進金進出口(或其附屬公司)特定合同。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亦規定(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招金進出口(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當時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以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及(ii)招金進出口(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招金進出口(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不得高於招金進出口(或其附屬公司)向當時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佣金，以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

精礦類產品的具體單位價格應根據具體情況在簽訂具體協議後確定。當訂約方訂立具體協議時，支付條款應根據產品性質確定。

### **歷史數據**

歷史上，本公司已與招金進出口附屬公司訂立進出口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支付的佣金相當於通過招金進出口附屬公司進口以供本集團使用的金屬精礦的進口價格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進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金進出口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約Ag 9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由於產品的性質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不同於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就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產品而言，本公司並未就該兩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匯總。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 銷售金精礦、銅精礦 及其他類型的精礦	5	30	35
招金進出口向本集團 銷售金精礦、銅精礦 及其他類型的精礦 (包括佣金)	20	40	50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由於精礦類產品的冶煉難易程度不同，本公司擬將本集團無法冶煉的精礦類產品銷售給招金進出口，由招金進出口自行向境內外客戶再銷售產品；(ii)由於環保壓力，中國多數中小型礦山關停，導致本公司部分冶煉企業原料短缺，為滿足本集團的冶煉需求擬從招金進出口採購產品，並通過招金進出口代理購買產品，以維持冶煉企業的正常生產；及(iii)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將與招金進出口訂立有關銷售及購買產品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及2,000萬元的精礦類產品協議。

### 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招金進出口為實力雄厚企業，且為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會員並擁有進出口業務資質。由於本公司及招金進出口均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且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約定的條款，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招金進出口的資質、優勢及客戶資源，能確保付款不會延遲並將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招金進出口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符合冶煉需求的精礦類產品，本集團難以處理的精礦類產品得以通過招金進出口予以售出，節約本公司的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膜天及招金進出口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已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督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條款，以確保招金膜天及招金進出口分別所收取的費用將反映現行市場收費，並將依照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對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於上一個月引致的交易金額進行統計，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統計結果。如可能出現超出任何該等協議年度上限的情況，財務部門將實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發出函件，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認本公司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依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透過落實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根據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招金膜天集分離膜製作、水處理設備設計安裝、科技開發於一體，致力於將先進的膜分離技術應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業務涉及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回用、行業廢水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等領域。

招金進出口主要從事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政策範圍允許的產業投資、礦業技術諮詢服務(國家禁止的除外，須許可經營的需憑許可證經營)及銷售黃金、白銀、珠寶及化學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涉及(i)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精礦類產品；(ii)招金進出口(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精礦類產品及招金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膜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由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構架工程服務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招金進出口」	指	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54%及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由山東招金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持有10%
「招金膜天」	指	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招金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擔任執行董事的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